

講師簡介：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司法官特考第一試及格
- 專利代理人
- 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律師
- 萬華區公所法律諮詢律師
- 中正區公所法律諮詢律師
- 信義區公所法律諮詢律師
-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審查委員

張家豪律師

- 龐波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 國道高速公路局法律講座
講師
-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
究院法律講座講師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慧心家
園法律講座講師
- 新北市政府公務員法律課
程教育訓練講師
- 文化部替代役專訓課程講
師
- 農業金融局法律講座講師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

歷史軌跡

- 在動員勘亂體制之下實施戒嚴，始終難以培養出行政中立的價值理念。
- 民國七十六年解嚴開放大陸探親
- 民進黨成立
- 民國八十年終止動員勘亂時期，選出第一屆資深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全面退職

歷史軌跡

-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舉辦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考試院為呼應社會的要求，呼籲各政黨尊重文官中立制度，並要求全體公務人員遵守行政中立原則後，此議題即不斷得到朝野各政黨的關切及社會大眾的矚目

歷史軌跡

- 歷次中央與地方公職人員選，在野黨所得票數與席次均大有斬獲，政黨競爭日趨激烈，儼然有形成政黨輪替執政的可能性，「行政中立」的課題才又受到各界的矚目與重視
- 考試院旋即草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交法制委員會併同黃昭輝委員等十六人林濁水委員等十六人、黃爾璇委員等十七人所擬具的草案加以審查，歷經七次全體委員會議，終於在八十五年十一月完成審查，且排入二讀待審法案中

行政中立的制度內涵

- 界定公務人員之責任、角色與立場
- 保障公務人員身分及地位
- 限制公務人員政治活動範圍或對象
- 限制公務人員參加政黨活動
- 限制公務人員參與競選或選舉活動

四個原則

- 以常任文官為主要適用對象
- 依憲法規定之基準，適度限制公務人員從事政治活動
- 採規範限制與保障救濟兼顧並行
- 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應負懲戒責任

三個要求

○ 依法行政

本於法律 才能堅守原則與立場，而不致隨著政黨的拉距進退而搖擺不定。

○ 公平對待

如果公務員面對競爭激烈的不同政黨，不能以同一標準公平對待而有所偏愛或偏惡時，勢必對政黨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一旦偏惡的政黨取得執政權，勢必對不同立場的所屬公務員採取報復或迫害手段，行政的不穩定現象將因而出現。因此，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必須公平、公正對待每一政黨及候選人

○ 適度限制政治活動

小結

- 中立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使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且有助於提昇政府效率與效能，進而健全文官體制。

中立法條文導讀

- 第1條第1項
-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 第1條第2項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 第3條

○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第4條

○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第5條

○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第6條

○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案例分享

案例一

- 某市地政事務所主任，對部屬以考績作為要脅手段，指示所屬員工必須參加某政黨發起市議員候選人之連署簽名活動，被檢舉機關給予未連署部屬懲處調職

思考與處理方式

- 1．中立法第6條：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2．中立法第7條：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思考與處理方式

- 3．若部屬真因此遭受不公平對待。依中立法第 15 條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 4、地政事務所上級長官應及時口頭告誡制止，如不聽仍照常舉行，即應予懲戒或懲處(中立法第 16 條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案例二

- 某縣某鄉公所，某甲主任秘書與該鄉鄉民代表主席某乙共同競選鄉長，事後代表主席當選鄉長，就職之日，乙即以某甲主任秘書參與鄉長選舉之因素，將乙連續降調為二職等專員職務

思考與處理方式

- 1、本案主要爭點：以與其競選鄉長政治因素遭受不利處分，八天內降調二職等職務，於法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
- 2、中立法第4條：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3、中立法第6條：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本案乙為政治恩怨報復，顯有違依法行政，對某甲主任秘書本人之身分地位及俸給權益皆造成重影響，中立法15條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案例三

- 某縣縣長於競選連任期間，忽而以縣長身分，忽而以候選人身分出現，除了縣府提供交通工具、安全待遇外，且為所屬政黨縣議員助選

思考與處理方式

- 1. 我國現行文官制度已如同一般民主先進國家一樣，將服務於政府機關任職之文官大體分為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二類
- 2. 政務人員多為政治性任命，須隨執政者進退，其參加政治活動，理所當然；惟為維護政黨間或選舉時之公平競爭，宜適度規範政務人員之某些政治行為，以達行政中立，諸如：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或罷免，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助選或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至於憲法或法律明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如考試得票黨派以外，監察委員等則更為公職候選人助選，俾能達成超然獨立之本旨

思考與處理方式

- 3、縣長利用公務車輛，使用公務油料，帶領各級所屬人員到各地方公務巡視，是否屬職權範圍內？就縣長職務監督關係，公務出巡行為，係屬職權範圍內之行為。在行政資源的支配運用過程，亦可能涉及公權力的支配運用關係，而使公權力與行政資源有發生競合的關係。
- 4、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助選。（政務人員法草案第十八條）

適用的對象

▲ 中立法第二條：

-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所稱「依法任用」，係指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機關銓敘審定者而言，亦即該法律係適用於常任人員，舉凡法定機關中，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外，司法人員、審計人員、海巡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稅務人員、海巡技術人員、外交領事人員、警察人員及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等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其領有俸（薪）給，且有專任職位者，均為該法之適用對象範圍。

教師？

- 原則上，教師係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而於或教師法中明定。（第2條立法理由說明）
- 98年5月14日 立法院朝野協商本法時做成附帶決議：「請教育部研擬『教育基本法』修正草案時，應將教師中立相關規範納入，並於下（第4）會期開議（本年9月）前，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公立學校之教師？

o 兼任行政職：V

公立學校校長於公立學校服務，從事行政工作且，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認為，公立學校兼任 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此等人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有不當動用之可能

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

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政務人員？

○ 一般政務人員：X

＞ 計畫由98年4月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的
「政務人員法草案」規範

政務人員法草案

- 101 年 6 月 25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
- 第 2 條規定，政務人員分為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以及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
- 第 13 條至第 20 條規定，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其中針對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政務人員，基於政黨政治之理念，並未限制其從事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等助選行為
-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以其係民選方式產生，亦與常任文官有別，其應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依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9 條規定，準用該法第 13 條至第 20 條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 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V

例如，考試院之考試委員（憲法第88條）、監察院之監察委員（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司法院大法官（司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1項）、審計長（審計法第10條）、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3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9條）以及獨立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之委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9條）。

○ ▸ 中立法第18條規定，列為準用對象

○ ▲ 中立法第18條：

○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軍人？

- 未見受中立法明文規範！
- 憲法第 138 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 憲法第 139 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 所以不是不用規範，而是要求標準高於公務人員，故於相關軍事法令中另予規範。

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軍訓教官等，均非任職於軍事機關或部隊，而係分別任職於行政機關（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巡署等）、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公、私立學校，均可能接觸行政機關人員及學校學生等。
- 為免其不當動用行政資源違反行政中立，實有加以規範之必要，故17條將其納為準用對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中立法17條3款：V

○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準用本法

批評：

學術研究人員實際上並不負行政事務工作，故僅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列為準用對象即可。故「行政中立法」98年6

月公布施行後，該項規定立刻遭到中央研究院為主的學術界強烈質疑，認有限制學術自由及剝奪言論自由之疑慮。

時代背景

均研究有立
部研究時，分
敘學術，但人
銓學（因議，研究對象
及公立審議，學術用：立
院公對象（文字，學術準
考試，以對立法師行政均
程，以對立法師行政均
過程，以對立法師行政均
擬納於行政機構，即通人
研究人員，然行政機構，即
次職人，然行政機構，即
歷行研究，兼刪兼法研究
於任職資學學術字否立研
「兼職行政立學論多學中
法行政公職無獲立為與議
立學行或意將政員終公係
中立任限同議行人，對情
政公兼權員提任研究範員
行將機構委員兼研規委其
僅機行政法委之構入法探
員惹公評

太陽花學運

○ 103年上半學年「太陽花學運」期間，此服務貿易體制的爭執外，功是？感立
103年上學年「太陽花學運」期間，此服務貿易體制的爭執外，功是？感立
草案為抗連其昌用社熱研政兼
力集結，國準發此術行機
能黃否引察學任機
黃否引察學任機

法官？

- 法官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 惟中立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是法官法若對法官之行政中立有更嚴格之規範時，自應適用該法規定。

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

- 甲說：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協助從事政治活動，或於辦公場所張貼懸掛政黨之旗幟或標語等。此類規定也應一體類推適用於技工工友，以確保國家之公器公用，並營造政府機關純淨的辦公環境
- 乙說：所從事之業務屬事務、勞務性質，或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約性質之業務為限。因此，中立法並未將之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

採乙說

- 不是。
- (1)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與各機關間僅屬私法僱傭關係
- (2)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所從事之業務多屬事務、勞務性質，或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業務為限
- (3)因此，考量渠等人事管理為各機關權責，因此，中立法並未將是類人員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而將渠等中立事項，以行政院於99年12月29日以院授人企字第0990071934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並於該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工友及臨時人員應遵守該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並加強宣導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行政中立法」第17 條為準用人員範疇，原先包含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但為期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義務之衡平，以及與本法第17 條其他各款均未將從事事務性、勞務性工作之人員納入準用對象之立法政策一致性，故而將之修正通過為「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例如：例如中油、台電董事長）。

駐衛警察？

- 不是。
- (1)依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而駐衛警察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故非中立法適用對象。
- (2)但考量另駐衛警察既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故渠等權利義務目前於該辦法所規範，現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於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渠等之行政中立事項，準用中立法規定。

其他準用對象

-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例如國立台灣美術研究員)
- 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例如高普考試及格後尚在訓練之人員)
-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例如國家兩廳院、台中國家歌劇院藝術總監)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例如台北101官股董事)

農田水利署之歷史

- 沿革：
- 臺灣灌溉事業發展初期，相關設施多由民間私人出資開設，水利視同私產，與土地一樣可以自由買賣，但因缺乏強而有效的管理，引發諸多的用水糾紛，導致水資源無法有效的運用。為了提升管理品質，於是有農田水利組織的產生。。

農田水利署之歷史

- 日本治臺時期，推行公共化政策，將有關公共利害的水利設施賦予法人資格，稱為「公共埤圳」；後來，有官方出資興建的「官設埤圳」，其後，更頒布水利組合令，將「公共埤圳」與「官設埤圳」合併為「水利組合」，水利事業日益發達，其組織與管理規模也日益擴大。

農田水利署之歷史

- 農田水利會是台灣源自日治時期的「水利組合」的法人農業組織，隨著時代更迭，此組織現今受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規範。台灣除了各地設有區域性的水利會，也有全國性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主要工作是水利事業的興辦、農業災害防治、以及其他農業政策或土地開發等事務

過去農田水利會之組織

- 全國性：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 北區(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北基農田水利會、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新竹農田水利會、苗栗農田水利會)
- 中區(臺中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南投農田水利會
- 、雲林農田水利會)
- 南區(嘉南農田水利會、高雄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
- 東區(宜蘭農田水利會、花蓮農田水利會、臺東農田水利會)

過去農田水利會之性質

- 釋字518(89.12.07)
- 「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公有、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永佃權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或其他受益人，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規定，均為當然之會員，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

過去農田水利會之性質

- 釋字628(96.06.22)
- 「農田水利會係由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

過去農田水利會之性質

- 釋字467(87.10.22)
- 「查因憲法規定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並符合前述條件而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外，其他依公法設立之團體，其構成員資格之取得具有強制性，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亦有公法人之地位。是故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之外，尚有其他公法人存在，早為我國法制所承認（參照國家賠償法第十四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八十七年十月二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

甚麼是公法人

- o 法人的分類
- o 私法人的分類
- o 公法人的種類
 - o 1、國家
 - o 2、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 o 3、農田水利會 (後已改為行政機關)
 - o 4、行政法人 (目前只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公法人的好處

- 享有自治權：
- 1、人事鬆綁
- 2、財政鬆綁
- 3、可訂立自治規章
- 4、可自主選舉

農田水利會改革

- 101年立法院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條文，確定會長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2002年首屆農田水利會選舉，會長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過去農田水利會遭受的批評

- 但自101年投票起，農田水利會選舉平均投票率僅25%，且人頭會員充斥，包括A4農地、嬰兒會員由代理人投票情形屢見不鮮。因此2016年行政院再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新增農田水利會員須滿20歲、有會員資格持續6個月以上、享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的土地面積合計達0.01公頃以上，才有權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

過去農田水利會遭受的批評

- 除了水利事務，農田水利會有多樣經費來源，且有會員強制入會的規定，事業營運區域約以一個縣為範圍，綿密組織系統類似農會，在地方能發揮公職人員選舉動員的效果，被認為足以牽動大型地方選舉，因此農田水利會人事也常被視為藍綠政黨的地方勢力。

公法人機關化的趨勢

- 自治權不在，成為一行政機關：
- 1、首長不在自行選出，改由官派
- 2、財政將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且專款專用
- 3、受到相關政府採購法之規範
- 4、必須依法行政、行政中立

農田水利會改制推動

- 105、106年年間，主張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機關、會長由中央政府派任的風聲不斷。106年10月5日，全國農田水利會反延任反改制自救會發動近二千人到立法院外反對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106年11月9日，由具有台灣農村陣線背景的農委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操刀在行政院會議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再次確立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的農政改革。

修法

- 立法院臨時會107/1/16下午處理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立院週邊，聚集多個水利會主要幹部及農民，抗議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中國國民黨主席吳敦義及國民黨立法委員也到場聲援。至於在院內，朝野黨團則是先就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進行溝通，但未能達成共識，最終全案進入表決戰。

修法

- 表決過程中，朝野立法委員輪番進行發言表達立場，挑燈夜戰直到17日凌晨0時，且當全案要進入三讀時，國民黨立委更是高舉抗議標語，高喊「假改革、真綁樁」等口號，並退席表達立場。最終歷經近7小時，三讀修正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修法

- 宜蘭、北基、桃園等15個農田水利會第4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將從107年5月31日，延長至109年9月30日；台北市七星及瑠公農田水利會第4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仍維持至109年9月30日止。也就是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停止辦理會務委員及會長的選舉，第4屆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均至109年9月30日。
-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會長任期屆滿由政府指派，會長直選將走入歷史。經費也必須受農委會的監督

修法歷程

- 106年12月15日，立法院會議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
- 107年1月1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
- 1、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未來將停辦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
- 2、農田水利會第4屆會務委員、會長任期延長至109年9月30日
- 3、農田水利會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必須行政中立
- 4、至於農田水利會資產處理、職員權益等，另以法律定之。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及專任職員被納入行政中立

○ 過去

○ 銓敘部98年10月27日部法一字第0983119259號書函：中立法第2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因此，除縣（市）政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律任用之機關首長，為中立法適用對象，須受該法規範外，其餘縣（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機關首長，以及農田水利會、農會等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等，均非屬中立法適用對象。又中立法第17條及第18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並未包括縣（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機關首長，以及農田水利會、農會等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等，是以，是類人員尚毋須受該法規範。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專任職員被納入行政中立

- 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增訂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規定：
- 農田水利會之各級專任職員及會長，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 前項人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小結

- 農田水利會之理事長、總幹事等，雖非屬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之適、準用對象
- 惟依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各級專任職員及會長準用中立法規定，故是類人員仍須受中立法規範。

- 109年7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法》。109年7月22日總統公布全文 34 條，自109年10月1日施行
- 109年8月1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訂於10月1日整合農田水利會與農田水利處，升格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有效期限至「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成立為止

農田水利法

- 第 23 條：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 增列違反相關條文的行政罰則，例如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第29條)
- 增列刑事責任，例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管理人員啟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水門、閘門者，最重可處五年有期徒刑(第28條)

相關新聞

- 2020-09-25 18:01 聯合報 / 記者賴佩璇 / 台北即時報導
- 農田水利法今年7月2日在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預定今年10月改制為公務機關，引起反消滅水利會全國自救會、護水護產顧農民嘉南自救會群起抗議，認為蔡英文政府違法違憲，消滅農田水利會、搶奪農民水權、沒收水利會財產。
- 嘉南自救會謝耀慶會長等306人，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政府強制承受水利會所有水權及資產、設立農田水利署等新的公務機關、新公務機關掛牌使用原水利會辦公廳舍、水利署將嘉南農田水利會的水權變更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律師主張，農田水利法將於10月1日施行，屆時農民的水權、會員權利直接歸零，有難以回復損害及急迫性，將另提本案訴訟確認農田水利法違憲。
- 法院指出，聲請人是對於尚未施行的農田水利法，主張不予適用，亦即預先審查其適法性，認為有違反憲法等事由，不應依據該法設立行政組織、產生行政作用及發生行政效果。然而，行政法院就行政訴訟事件或行政非訟事件的審理，原則上是針對具體事件所適用（過去或現行）有效的行政法規而為審理裁判。尚未施行的法律，無法據以產生爭執的公法上法律關係，亦無從形成具體的行政訴訟事件或行政非訟事件。因此，本件於農田水利法施行之前，並無因該法而生爭執的公法上法律關係，亦無因該法得據以提起的本案訴訟，即無「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法律依據及必要性。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相關新聞

-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首任署長蔡昇甫在致詞時並指出，未來農田水利署有3大任務，包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來提高用水效率，善用公權力與現代科技來維護良好的灌溉水質以及服務更多農民。
- 蔡昇甫強調，他將善用先進工程技術，加速老舊設施更新改善，並運用智慧科技、現代化管理模式來提升用水效率。
- 他也提到，農田水利法賦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公權力，讓同仁可以立刻處置灌溉用水遭受污染事件，能有效遏止污染行為、保障農作物生產安全及確保農田食安。
- 此外，農委會已經盤點全國適宜作物生產的農地，未來農田水利署除繼續提供目前灌區內的土地外，對於灌區外土地也將視水源特性等因地制宜提供精準灌溉服務，讓所有需要灌溉的農民都能享受到農田水利署的服務。
- 陳吉仲致詞時也提到，農田水利會今天升格為公務機關，是台灣農業歷史上的重要紀錄，當初改制的重要目的就是要擴大灌區服務，讓灌區外的農民也有水可以用，未來灌區內所有設施更新必須智慧化，讓灌區內農民發現，改制後服務會更好
- (中央通訊社)：2020/10/01 13:06

相關新聞

- 蔡昇甫表示，以前水利會是人民團體，農委會是監督角色，辦理停灌補償雙方需要多次溝通，但現在水利會變成農水署各管理處，農水署只要制定SOP，管理處反映地方辦理遇到的問題，農水署直接給答案，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效率；並且大家同在一條船上分工合作，患難中反而凝聚情感，是意外的收穫。

相關新聞

- 2021-01-29 11:13 經濟日報 /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 除了接收農田水利會原來的34萬筆財產之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還要幫新成立的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獵地。國產署官員說，凡是做水利會水利使用的，都將盤點轉移給農水署，包括國有公用和非公用的，國產署已先盤點出2萬多筆土地準備移交，「絕大部分無償撥用。」
- 國產署官員表示，根據農田水利法規定，新成立的農委會農水署概括承受原水利會的資產負債。為此，國產署已協助建立平台，將陸續將原屬水利會的34萬多筆財產轉給農水署。
- 除此之外，農田水利法規定，該法施行前提供水利會水利使用的土地應照舊使用。官員說，亦即先前為水利會所用的非屬水利會的國有地也要盤點轉置。
- 國產署已盤點出名下有2萬多筆土地非公用國有土地，是原本水利會在使用的，官員說，已和農水署開過會，這2萬多筆土地將由國產署無償撥給農水署。
- 而不在國產署管理的，散在各機關的，國產署已發文給各機關，要求盤點出來。官員說：「估計這部分土地應該沒有不到2萬筆。仍絕大部分仍將無償撥給農水署。」
- 農水署豈非成國內大地主？官員笑說，農水法立法目的之一，就是要「壯大原本的水利會」。

相關新聞

-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24日電)
- 農田水利署去年10月1日掛牌，嘉南農田水利會成員等人委任律師興訟主張政府強奪民產，法院今開庭，律師當庭提出釋憲聲請書請求法官參考是否裁定停止訴訟並聲請釋憲。
- 農田水利法去年10月1日施行，全國17個農田水利會正式納入農田水利署成為17個管理處，引起農民組成自救會群起抗議，其中，嘉南農田水利會成員逾300人委任律師提告，除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外，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確認農田水利會法人格存在、中華民國並無承受嘉南農田水利會資產及其他一切權利。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本案訴訟開庭。律師庭外接受聯訪表示，本件是非常嚴重侵害結社權，把一個法人消滅掉，把人民財產強奪給國家，應屬違憲行為，所以今天審理的特色是法官在斟酌本案是否要直接提起大法官釋憲？法官請原告提供釋憲相關意見。
- 律師稱，他當庭提出釋憲聲請書，請合議庭參考是否裁定本件停止訴訟並聲請大法官解釋。

農田水利會將來走向

○ 未來：

○ 1、農委會改為農業部

○ 2、農業部下設農村及農田水利署

○ 3、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下設各分屬

不可以做甚麼？

- 中立法第 5 條 地2項：
-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灰色地帶

- 104(2015)年7月
- 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機要秘書陳思宇請假參加三立新聞台<前進新台灣>政論節目，批評國民黨總統參選人洪秀柱並嘲諷馬總統，節目螢幕打出機要秘書職稱
- 人事處主任秘書以<有請假、無報酬、不談職務就不算違法>回應外界質疑

不能做些什麼？

- 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何謂上班或勤務時間？

- 所謂上班或勤務時間，包括(7條2項)：
- 1、法定上班時間。
- 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3、值班或加班時間。
- 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延伸閱讀-上班時間參加政策研討會？

- 政黨「智庫」部門邀請高階公務人員參加非公開性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 依中立法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是公務人員如非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智庫」部門舉辦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而僅就一般性公共議題發表個人看法，尚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疑慮，惟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有關嚴守公務機密義務之規定。又倘該等研討活動屬公開性質，公務人員宜自我約束、謹慎低調，避免引致爭議。

- 候選（參選）人申請隨護，隨護人員可否穿著候選（參選）人背心，協助散發宣導品（面紙、扇子）、宣傳單等？

- 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於參選期間依需求向警察機關申請之隨護人員屬警察人員，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另依該法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是以，隨護人員於執行工作時原則上不宜穿著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之背心，惟如有涉及執行職務相關規定而須例外之情事，宜由內政部斟酌實際需要而予以統一規範。

不能做些甚麼？

★下班時間或請假，除非有違反中立法第 9 條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當然，公務人員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如執行蒐證任務、環保稽查，以及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令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之行為等，均不予禁止

○ 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特定的政治活動或行為(不論上下班時間)包括：(中立法第9條)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延伸閱讀

-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2 號函
- 主旨：關於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公說明：本案經提本（99）年 11 月 2 日本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並獲致決議如下：
- 考量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尚非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公職候選人，以及如依同項第 7 款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限制，恐有擴張該條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範圍，因此，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公務人員為其公開站台、遊行或拜票之行為，原則上不受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限制，惟仍以儘量避免為宜。

不可以做些甚麼

所以：請不要

- # 在辦公場配戴扁帽

- # 在辦公桌上放置親民黨的旗幟

- # 使用辦公設備如：網路、傳真機及公務電話簡訊等各類電子通訊傳輸工具，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及其他宣傳品表示支持小英

- 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Logo並大量使用，惟該Logo可能於該首長未連任時即不再使用，請問如使用印有該Logo之文具，會不會違反行政中立？

- 依中立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Logo並大量使用，如該Logo未有支持特定政黨或人物之意涵，印有機關形象Logo之文具，係屬機關可運用之公物，於該首長未連任後仍可繼續使用，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反之，於印製時即違反行政中立。

實際案例

- 105年9月13日經濟部書函(人事處主辦)部屬各單位及機關：
 - (1)主旨：函轉凱達格蘭學校第18期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報名簡章、有意報名者填妥資料於20日前送人事處辦理
 - (2)說明：依據凱達格蘭學校9月6日致本部常務次長王美花信函辦理
- 事過一個月，10月12日立法院國民黨團召開記者會評擊違反行政中立
- 經濟部人事處長陳榮順說明「認定研習課程確有不宜、無人報名、以後不會再犯」
- 10月14日行政院長林全(1951~)表示以後避免再度發生
- 10月24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1960~)告知不對及年終考績處理

不可以做些甚麼

不可為支持小馬哥而「站台」、「遊行」或「拜票」

▲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

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都算

▲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

指為 公職候選人 **帶領遊行** 或為遊行活動 **具銜具名** 擔任相關職務。

▲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

○ 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公務人員請假參加學運、反服貿活動或反核四遊行是否有違反中立法？

- 中立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而有動用行政資源、主持集會、發起遊行、領導連署、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等行為，如公務人員請假僅係單純參加學運、反服貿活動或反核四遊行，而未有上開行為，原則上並未違反中立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惟仍宜謹慎為之，避免招致爭議。

自由時報-2019-11-21

- 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韓國瑜造勢大會動員黑幕曝光！本報接獲讀者爆料，新竹農田水利會身為政府機關，卻在農漁水利會總幹事會報中，公然討論參加週六挺韓大會動員事宜，還決議由縣內各農會派出四十人，嚴重違反行政中立。新竹水利會表示，該會議由新竹縣農會主辦，到場才知道有此討論案由；農委會則表示，會儘速了解事情狀況，依法處理。
- 讀者爆料，新竹農田水利會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十一月份新竹縣市各級農漁水利會總幹事會報，卻出現議案討論廿三日下午到彰化縣參加「全國農漁水利會力挺韓國瑜暨黨籍立委團結大會」事項，並決議要新竹縣各農會指派二名人員參加，共計四十人、一台遊覽車，廿二日新會從新竹縣農會廣場集合出發。
- 爆料者不滿表示，機關人員應在選舉期間嚴守行政中立，不該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支持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候選人，新竹農田水利會濫用行政資源，公務會議議程中居然有提案力挺特定人士與黨派，嚴重違法亂紀、公器私用。
- 新竹農田水利會總幹事魏賢堉表示，該會議主辦單位是新竹縣農會，水利會只有派組長參加甚至沒發言，到場才知道議案有參加韓國瑜造勢大會事項，不知提案人是誰。新竹縣農會總幹事劉德威則表示，農會大是人民團體，沒有行政中立問題，只是把全國農會的通知轉發各農會參考，無權限制去或不去。農委會則表示，會儘速了解事情狀況，依法處理。

宗教團體活動不能參加？

- 中立法所稱政黨係指依人民團體法第 45 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 宗教團體係屬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所稱之“社會團體”
- 所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不包括宗教團體活動

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嗎？

○ 公務人員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小心：中立法第5條第1項、3項

★無論請假與否，均不可以**兼任政治團體之職務**。

★無論請假與否，不可以**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實際案例

- 103(2014)年10月
- 台北市立大學校長戴遐齡(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名當年台北市長候選人連勝文市政顧問團
- 事經媒體披露，戴校長回應爾後文宣不再列名，以及尚未助選也不助選

延伸閱讀-擔任公職候選人後 援會之職務？

- 主管機關認為：
- 依中立法第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亦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但本案所提公職候選人後援會之相關職務，非屬上開中立法限制之職務，且如尚非公職選罷法第40條規定之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非當然違反中立法規定，惟公務人員允宜自我節制。

o 案例：

o 小妮為法務部調查局的專員，因酷愛馬英九，故想要捐一筆為數不少的錢給國民黨當選舉經費，有無違反公務人員中立？

可以捐款給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或替其募款嗎？

o 原則：V

o 例外：X

中立法第8條：公務人員不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靜文為土地開發局的專員，對於最近油電雙漲一事十分不滿，想要具名在蘋果日報上登載反對國民黨的言論，有無違反行政中立？

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不可以。

▲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照世為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因為好朋友要代表國民黨競選立委，於是想要幫好朋友站台，順便宣導司法透明跟司法中立的理念，可以嗎？
- 不可以。
- ▲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呈上題，若照世現在因故遭留職停薪，可不可以幫好友站台？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規定：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小結：
- 留職停薪人員於該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仍不得有違反中立法規定禁止之行為

- 那照世心想，既然不得為政黨候選人站台，那就改為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可以嗎？
- 答：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之規定，其前提在於上開行為是否係「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為，因此，公務人員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等均不在禁止之列。

- 若身為檢察官的照世，因為礙於身分自己不去站台，但照世的配偶卻跑去站台，大喊凍蒜，可以嗎？

Q：適（準）用中立法之公務人員，其配偶（或家屬）如非中立法適（準）用對象，該配偶（或家屬）可否從事政治性活動？

可以!

遍查中立法，目前並未限制適（準）用對象之配偶或其他家族成員任何程度之政治活動。

- 老王早就痛恨主張獨立的民進黨，雖然上班時，沒有表現出來，但下班一回家，馬上上臉書開始發表自己對政治的理念，可以嗎？

○ Q：公務人員於下班回家後，
能否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
論？

○ Q：可否私底下匿名發表與
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
性問題之言論？

○ ▲中立法第 7 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結論：

- 公務人員於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第 7 條）、未具銜或具銜且具名（按：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未動用行政資源（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縱然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而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均無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 至於前開行為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有關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或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等規定，則由權責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

- 107年11月24日地方九合一選舉前，銓敘部於8月20日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請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以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
- 此外，銓敘部特又於11月初再對外說明，並提醒公務人員勿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的相關網路行為，**包括避免在候選人臉書按讚、留言等**，以免觸法

- 今天照世認為司法實在太黑暗，想要從事政治擔任候選人，用政治手段來實現自己理念，是否應該辭職或請假？

○Q：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
候選人，應辭職或請假參
選？

- 一方面擔心避免公務人員登記參選公告後，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等情事發生
- 二方面有想要對於公務人員工作權亦應有合理保障。
- 故為維護公務人員之基本參政權與工作權保障之衡平，中立法第11條 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 依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若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問題意識：

一、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
且刊登於競選看板上，是否違反中立
法？

二、公務人員可否幫家屬輔選？

公務人員可否幫家屬輔選？

候眾否體、下配助廣
職大得媒偶於之之名
公在員或配得人票具
為得人選之不選拜或
開不務助員仍候或銜
公員公以人員職行具
得人就予務人公遊體
不務未人公務為、媒
員公並親即公，台播
人「，等意，間站傳
務、」母。者期開眾
公「告父制人薪公大
「票廣、限選停事在
定拜名偶範候職從事
規或具配規職留，從動
始行或之同公或人得活
初遊銜人不為假親不持
條、具選有人請等也支
9台體候而親、母，傳
第站媒職，等間父為宣
法人播告母時、行之
舊選傳為廣父班偶選告

父、服人員情於
偶、民務但虞
配為公，之
者欲之處模
（親）屬之常
人姑為立互動
親、實有為起
近伯止上行而
遠叔禁法絡絕
疏、律在網不
親兄一，際函
之表，動人公
員者時活會示
人遠人告社釋
務稍選廣符及
公、候及不討
論女職為有檢
不子公行確界
述、選選上各
上母參助理是

公務人員可否幫家屬輔選？

- 故事一：
- 當年宜蘭縣長林聰賢（98年12月20日上任迄今連二屆縣長）於98年參選宜蘭縣長期間，林縣長候選人欲請夫人（林夫人為宜蘭縣政府轄屬公務員）公開上台、遊行或拜票，宜蘭縣政府為此特函銓敘部請示可否？
- 銓敘部起初函復不可，然經多方意見反應及思納情理，最後於98年11月13
- 日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放寬規定為「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得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施行細則」第6條）。

- 故事二：
- 103 年台北市長選舉，無黨籍候選人柯文哲全國聞名，其夫人陳佩琪女士為公務人員（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小兒科醫師），可否為夫從事突破「站台不助講」層次之助選活動或行為？
- 各界議論紛紛，立法院察納社會輿情順勢修法，將「行政中立法」第9條之助選規定，修正放寬為「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不在此限。」使規範層次由行政命令性質之施行細則提升至法律位階
- 立法院同時亦本相同修法理則，將同條之媒體廣告規定，修正放寬為「公務人員不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觀察上述公務人員助選規定內涵，立法院修法較先前銓敘部施行細則有所寬緩，不僅寬至二親等血親（例如：祖父母、孫子女），二親等以內姻親者（例如：岳父、岳母、姊夫、弟媳）同步受惠適用。但考量行為及廣告活動，仍遵守公私分離原則，特地於第9條增列第3項規定：助選及廣告二但書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以實務上的幾個案例作結

- 103 年 9 月甲市議會議員於議會質詢市府官員，為何最近市府電腦開機時，自動連結到競選連任之市長粉絲網頁，市府員工須經「按讚或不按讚」鍵盤動作後，始能進入電腦螢幕之公務畫面。該甲市政府負責該市長粉絲頁之乙局表示不會強迫員工按讚，認為並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和者有理由？

-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是以，甲市政府乙局此舉應已構成行政不中立。

- 99 月 6 月某日，甲為丁市「市長擬參選人」在同黨立法委員及縣議員陪同下，前往丁市某宮廟參拜，丁市警察局長家居該宮廟附近，應地方人士邀請出席。甲致詞時，該局長雖有上台站立於後，並隨同群眾舉手造勢，但未發言。該日當晚警政署長立即裁定該局長雖請假前往，但因具有警察身分，上台舉手行為仍有不妥，予以申誡處分，並重申全國警察於選舉期間，務必嚴守行政中立

- (1)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甲當時身分為「擬參選人」，而非「公職候選人」，爰無上開法規之適用，且局長是請假前往，也未違反同法第 7 條規定，因此尚無違反行政中立法規定。
- 二、警政署最終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5 款，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之規定，核予○員申誠 1 次處分；也就是說，本案雖未違反行政中立法，但因經媒體廣泛報導，其行為已造成外界對警界是否行政中立產生疑慮，有損警譽，因此核予行政處分。
- 三、綜上，部分行為雖未違反行政中立法，但應兼顧社會觀感，且留意相關行為是否有違官箴、影響機關聲譽，如屬實者，機關仍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乙政黨洽商甲市政府租借該市某行政中心會議廳，為該政黨市議員提名人舉辦擴大輔選會議。此事引起甲市對手政黨議員及媒體批評甲市政府行政不中立，惟該甲市政府秘書處表示該行政中心訂有外借辦法，市府係依法辦事，並收租金，歡迎各政黨前來洽借場地。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若甲市政府既已訂定該市某行政中心外借辦法，各政黨皆得申請有償借用會議廳，則未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 100 年 8 月下旬，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研習中午用餐時間，丙政黨立法委員參選人上台拜票。該區公所公務人員對政黨人物蒞臨會場拜票，未為制止。

-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該區公所辦理之鄰里長研習會場地及午餐均為公帑負擔，出現民意代表之公職參選人上台致詞拜票，有違反行政中立法。

- 甲市某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鄰）長之教育訓練暨重大建設參訪文康活動或研習活動時，有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

- 1、區公所區長（包括機要區長）及所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於辦理活動如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所為，自不生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之疑慮。
- 2、現任民意代表、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疑義。反之，若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則應認為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 甲市政府某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陪同政務人員一同前往參加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含奉派出差）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公務人員於出差期間，如有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出席立法委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上開規定之虞。

- 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 若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 1、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並無不可。
- 但若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方式，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則有違反中立法規定。
- 2、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如係任職於特定議題之政策主管機關，即使個人立場與機關不一致，仍應依法忠實推行機關政策，如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於臉書等社交網站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某區公所之區長以 LINE 通訊軟體，轉傳與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有關之選舉消息給所屬里長之聯絡群組，並動員渠等參加某政治團體舉辦罷免特定公職人員之連署活動，此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罷免活動）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或人力等資源，亦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2、區長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因此，倘區長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指示，要求所屬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罷免活動，或轉傳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相關選舉資訊，均違反行政中立。

- 某日某國營事業機構內部網站，有員工刊登支持某特定議題公民投票案之訊息，並要求其他員工對該案公投案投同意票，該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情事？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期間，除非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該情形外(如：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區公所係法定機關，機要區長如同一般常任區長，均握有行政權力、資源及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職務，故機要區長係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縱其於下班時間，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否則即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 某區公所之機要區長，基於私人情誼，於下班時間公開為其參加立法委員選舉之大學同學公開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此舉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依上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 針對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中立法第 17 條第 6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其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始為準用對象，包括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一般員工。

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 10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維持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政治公平與客觀競爭，如公務人員對於表達公民投票之意見或看法，涉及使用政府機關（構）內部公告平台、電子布告欄等公家資源，不論是支持或反對均不妥適，否則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情事。

此案例，該國營事業機構於媒體批露本案新聞後，隨即發布新聞稿指出，經查該網站中本公公告已下總及子守最隨架會電公行終沒，且看公告欄之立有做出任何懲處。並將機構資源進行非公務活動。嚴格遵守。

-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同日舉行投票。網路媒體傳言有部分投票所之工作人員僅發給投票權人特定議題的公投票，而未發給其他議題的公投票（例如只給第 10、11、12 案公投票，其餘未發給），有誘導或干擾投票權人行使公民投票權，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網友紛紛轉傳並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投訴。

- 投票所工作人員如有僅發給投票權人特定議題之公投票，而未發給其他議題之公投票之行為，除可能違反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尚違反刑法妨害投票罪及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連署或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或連署者，得依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6 個月之連署期間內，據媒體報導，有某國營事業機構員工甲在辦公場所，要求其他同事一起連署某特定議題之公民投票案，是否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情事。若甲為公務人員，結果是否不同？

- 惟針對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中立法第 17 條第 6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其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始為準用對象，包括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如非屬上述範疇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則非中立法適用範圍。
- 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連署或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依上開規定，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至投票，為整體公民投票權之行使內容，進行公民投票之連署自應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公務人員應本中立原則，除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外，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強迫他人行使或不行使特定議題公民投票案之提案、連署及投票。故若本案甲為公務人員則有違反中立法之虞。

- ○ ○ 黨中央最近再度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協助政務推動工作文宣平台運作」大型會議，卻引發黨政不分爭議。
- 據指出，○ ○ 黨召集立法院黨團幹部及相關部會人員在○ ○ 黨開會，名單中出現應該維持行政中立，不介入政黨內部事務的常任文官，出席的常任文官受訪時都強調事前有請假。
- 不過，知情人士說，如果參與成員都是政務人員，不會有問題，但若有一般常任文官參與其中，就顯得格格不入，畢竟開會的地點不適當，對象也不對，公務人員不應該介入黨務活動，為特定政黨服務。
- 對此，○ ○ 黨內人士回應，黨中央對此「並不樂見」，強調未來會持續與行政部門溝通，受派出席人員都應以政務人員為原則。
- (摘錄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自由電子報)

○ 說明：

○ 一、行政中立法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也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因此，上述常任文官如以請假方式參加黨政平台會議，如未涉及競選活動或相關選舉事項，尚無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 二、但常任文官出席上述活動，仍有下列幾點供參考：

(一) 應僅就不特定之公共議題予以討論，並避免表態是否為特定候選人政見背書，且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不得洩漏機關機密等規定。

(二) 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為之。

(三) 非上班時間參加相關活動時，應留意行政中立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相關規範(如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在上述活動中出現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公告義務

- 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 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延伸閱讀

- 銓敘部100年10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03486770號書函：
- (1)中立法第13條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之定義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選舉期間，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
- (2)至隸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辦公、活動場所者(如公園等)，則不在上開限制範圍內。
- (3)行政機關於選舉期間之非上班時間，向學校租借**操場**辦理活動，以學校操場於下班或國定及例假日期間，依相關規定租借予不特定人、機關、政黨或政治團體等辦理活動，政黨或政治團體等辦理活動，是時該活動場地即非屬是時該活動場地即非屬前開中立法第13條所稱之場所，惟行政機關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其所屬公務人員仍不得違反中立法有關規定。

懲戒與救濟

- Q：長官如有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時應如何處理？
- ▲長官之上級長官報告
- ▲監察院

★第十四條：

-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懲戒與救濟

○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公務人員救濟法制概述

附論：公務人員救濟法制

	法律依據	行使主體及發動程序
司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法	一、監察院調查、彈劾、移付懲戒法院 二、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送監察院審查 三、九職等以下，可逕送懲戒法院
行政懲處	公務人員考績法	主管機關主動為之，分專案或平時考績

公務人員救濟法制

處罰種類	處罰對象	可否功過相抵
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停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免除職務	公務員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無
申誡、記過、記大過、免職	一切行為	可

- 105年5月2日施行之新公務員懲戒法
 - 1、過往實務上對於此等因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由於其為違失行為時仍具公務員身分，倘因事後退休或離職，了結其與國家間之公法上勤務關係，即認為不得移送懲戒
 - 2、常見有公務員知悉其違法失職行為經刑事偵查或行政調查後，旋即辦理退休或離職，先行領取退休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規避懲戒責，顯難有效維護公務紀律，且減損民眾對公務執行之信賴。
 - 3、新法第1條第2項明定：「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且新法第14條第1項，增訂受休職處分之公務員或軍職人員於休職期間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須俟其休職期滿復職後始得申請退休、退伍。以防杜公務員或軍職人員利用休職期間申請退休、退伍，規避懲戒處分
-

- 4、除前開「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外，新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7款、第11條及第17條尚增訂「免除職務」及「罰款」兩種懲戒處分。
 - 5、免除職務係新法第9條第1項所定懲戒種類中最为嚴厲之處分，其法律效果除免除公務員現職，使之喪失公務員身分外，並不得再任公職，剝奪其服公職之權利。
 - 6、罰款則是在新臺幣1萬元至100萬元之範圍內，就公務員輕度至中度之違失行為所施加的懲戒處分，並得無直接涉及財產限制之其他懲戒處分併用，俾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審酌公務員違失情節、所生損害、動機、目的等，彈性適用，增加懲戒之實效性。
-

公務人員救濟法制

法律效果	救濟程序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復審(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訴、再申訴(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服務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以新舊修法的觀點看行政中立法-代結論

謝謝各位耐心地聆聽



如有其他問題，可來電或來信

0912-88-5353

02-2312-1005分機25

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

中立法 103 年 11 月修正條文五大重點

(一)公務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公職候選人者，公務人員可以助選及具名廣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 1、舊法：第 9 條初始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公務人員不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並未就公務人員得否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父母等親人予以助選或媒體廣告，而有不同規範限制。意即公務人員之配偶、父母等親人為公職候選人者，公務人員仍不得於下班時間、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父母等親人，從事公開站台、遊行或拜票之助選行為，也不得從事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之宣傳支持活動。上述不論公務人員之親疏遠近親人（親者配偶、父母、子女、稍遠者表兄、叔伯、姑姨）欲為民服務參選公職候選人時，一律禁止實為親屬之公務人員助選行為及廣告活動，
- 2、檢討：有認為，上開規定，於法律上有立足之處，但在情理上有不符社會人際網絡行為互動常模之虞，於是各界檢討及釋示公函不絕而起，其中較為代表性並有突破效果者，係宜蘭縣長林聰賢（98 年 12 月 20 日上任連二屆縣長）於 98 年參選宜蘭縣長期間，林縣長候選人欲請夫人（林夫人為宜蘭縣政府轄屬公務員）公開上台、遊行或拜票，宜蘭縣政府為此特函銓敘部請示可否？銓敘部起初函復不可，然經多方意見反應及思納情理，最後於 98 年 11 月 13 日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放寬規定為「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得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施行細則」第 6 條）。
- 3、「行政中立法」主管機關銓敘部之上開「站台未助講」於施行細則放寬規定，社會上又開始有批評意見，認為施行法不應大於母法，但當時，實際執法上，也得到各方候選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務人員之接受並予遵行。
- 4、在立法院研擬放寬修法工作持續進行中，到 103 年台北市長選舉，再見類似爭議情形。103 年台北市長選舉，無黨籍候選人柯文哲全國聞名，其夫人陳佩琪女士為公務人員（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小兒科醫師），可否為夫從事突破「站台不助講」層次之助選活動或行為？各界議論紛紛，立法院察納社會輿情順勢修法，將「行政中立法」第 9 條之助選規定，修正放寬為「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使規範層次由行政命令性質之施行細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注：故有學者稱為「陳佩琪條款」）。立法院同時亦本相同修法理則，將同條之媒體廣告規定，修正放寬為「公務人員不

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5、觀察上述公務人員助選規定內涵，立法院修法較先前銓敘部施行細則有所寬緩，不僅寬至二親等血親（例如：祖父母、孫子女），二親等以內姻親者（例如：岳父、岳母、姊夫、弟媳）同步受惠適用。
- 6、此外，「行政中立法」為期公務人員為配偶、父母等親人之助選行為及廣告活動，遵守公私分離原則，特地於第 9 條增列第 3 項規定：助選及廣告二但書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二)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未兼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排除

行政中立法準用人員範疇（第 17 條第 3 項）

- 1、舊法：「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為準用人員範疇，其中「行政中立法」98 年 6 月公布施行後，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例如：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如何納入規範議題，初始規定「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準用本法」。
- 2、批評：該項規定立刻遭到中央研究院為主的學術界強烈質疑，認有限制學術自由及剝奪言論自由之疑慮。且「行政中立法」於歷次研擬過程，考試院及銓敘部均僅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納為準用對象（因其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然於 98 年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同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文字，但部分委員提議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之兼任行政職務文字刪除，意即所有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均為準用對象納入規範，終獲多數立法委員同意通過之（注：部分立法委員對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差別立法規範，探其實情係為中央研究院等公立學術機構少數研究人員熱衷政黨與政治團體活動及較為激進公民運動，招惹立法委員論）。不過該項條文施行後，一直遭受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及公立學校之學界人士的不滿，批評不斷。
- 3、103 年上半年「太陽花學運」期間，此事更是再度浮出成為焦點。103 年上半年立法院審議「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草案」，學運學子、社運人士、網路鄉民等體制外勢力為抗議立法院及執政者服貿協議「黑箱審議」，集結連成「太陽花學運」，攻占立法院癱瘓議事功能，其中重要人士之一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國昌研究員。黃研究員此一公民參政抗議行為是否準用「行政中立法」，以及有否違背中立規範？引發社會各界（含立法委員）熱烈討論，立法院感察此熱點案例，兼顧公平對待原則，將第 17 條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準用範疇比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限縮修正為「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注：該項規定有學者因此稱為「黃國昌條款」）。

(三)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

入黨派紛爭（第 5 條第 2 項）

- 1、舊法：公務人員係政府常務人員，有別政務人員，理當秉持「政治河水行政井水，河水井水互不侵犯。」之中立精神原則，不要介入政黨或政治派系紛爭，故而「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2 項初始規定「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2、新法：立法院 103 年修法，連同將之修正通過為「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使之較為明確，並進而保障公務人員之公民論政權利，亦即公務人員只要不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其有能力和意願，公餘之暇是可介入黨派紛爭。

(四)刪除第九條空白授權條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

- 1、舊法：「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具體性政治活動或行為（例如：動用行政資源編製宣傳品支持某政黨、對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反對某政治團體、公開為某公職候選人站台），並於第 7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此第 7 款規定係屬空白授權條。
- 2、新法：實際上，實務中，考試、行政二院迄今尚未行使此項法律授權，訂定其他禁止之行為)立法院審酌法律保留原則，遂決議通過刪除之。

(五)公營事業機構準用人員之明確界定（第 17 條第 6 項）

- 1、「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為準用人員範疇，原先規定「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亦即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有人員。
- 2、立法院認為此規定流於廣泛，而且大多數公營事業人員為勞工非為公務員，故而將之修正通過為「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例如：公營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較為明確合理。使得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更加明確及合情理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u>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u>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前段及但書刪除理由：茲以本項但書規範事項已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且修正為：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之公職候選人，而公開為該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是本項相關規定應予以刪除。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茲以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公務人員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其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得為該公職候選人只具名不具銜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或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惟為避免該等公務人員為上開行為時，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等情事，本法第九條乃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是為避免公務人員以其係公職候

		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由，不當動用其職務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等，或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而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或下達）指示，以遂行其支持該公職候選人之目的，或使用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官銜、職稱、配車、服飾等，為該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或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爰以例示性之立法體例，規範上開規定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範疇，至個案行為之認定，則由權責機關本於人事管理權限為之。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u>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u>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茲以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定準用對象，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修正為「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為利實務上認定上開規定所稱範圍，爰參酌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二五五六一號及院授人綜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二九六一〇號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

		責任之人員，準用第三章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及其說明所列「『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係指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規定，於本項明定相關規定。
--	--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及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查為健全政黨政治，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六五八一號總統令制定公布政黨法，作為規範政黨組織與運作相關事項之專法，依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立政黨應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備案。復依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規定，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政黨法規定不符者，應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不遵從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備案。且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是配合政黨法制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有關政黨之定義。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制定，旨在建立公務人員共同遵守之行政中立法制，確立常任文官政治活動界限，以建立永續優質文官體制。為期周妥可行，對於本法所稱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定義，以及公職候選人之範圍等均須作具體明確之規範，俾利執行，爰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全文共計十一條，內容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定義，以及本法與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以及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之範圍與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之定義。（草案第五條）
- 六、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範圍。（草案第六條）
- 七、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補充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期間應請事假或休假之補充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之範圍。（草案第九條）
- 十、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以及銓敍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得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諮詢小組。（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細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一、明定本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以及本法與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之定義。 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均有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相關規定，由於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對於「政黨」及「政治團體」已有明確定義，為期一致，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以及本細則第三條第二款均有公職候選人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範圍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外，尚包括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一、明定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範圍。 二、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茲為防杜公務人員不當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所屬或	

	受服務對象等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爰於本條具體明定上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範圍，俾期適用明確，進而充分保障公務人員行使職務之相對人及所屬公務人員之權益。 三、第二款所稱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包括黨內初選與徵召，以及政治團體以某公職候選人勝選為目的，所舉辦之造勢活動等均屬之。第三款所稱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如遴選黨中央之黨主席、各委員會委員、黨員代表，以及地方政黨分支機構之縣市黨部主任委員、委員、區黨部主任委員、小組長等各項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選舉活動。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一、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以及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之定義。 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該活動應包括不得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爰於本條前段予以明定。另同項但書規定，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應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如執行蒐證任務、環保稽查，以及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令（如：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等）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之行為等，為期明確，爰於本條後段予以明定。 三、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立法委員與其助理、直轄市議

	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得分別於立法院、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成立或運作其所屬政黨之黨團，且是類人員尚非本法適用或準用對象，因此，本條所稱不得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等組織，不包括上開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情形。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一、明定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之定義。 二、由於政治獻金法第二條對於「擬參選人」已有明確定義，爰於本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一、明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範圍。 二、為期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適用更具體明確，爰於本條明定其範圍，並參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限制之行為，係以是否涉及「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為規制要件予以訂定。 三、另考量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如公務人員僅以眷屬身分為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之公職候選人站台且未予助講乃人之常情，應非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立法原意所限制範圍，爰予明文排除。 四、本條後段所稱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包括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等各類電子通訊傳輸工具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一、明定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補充規定 二、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其中公民投票，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案須達一定提案及連署人數門檻，因此，為防杜公務人員不當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所屬或受服務對象等參加或不參加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或連署，爰於本條明定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俾充分保障公務人員行使職務之相對人及所屬公務人員之權益。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一、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補充規定。 二、考量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該期間倘發生婚、喪、疾病、分娩等情事，為保障渠等合理請假權益，自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其他假別請假，為期明確，爰予明定。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	一、明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之範圍。 二、考量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審查本法第十七條所列舉之各款準用對象時，雖將考試院函請審議之第六

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款「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修正為「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惟並未將行政機關之技工、工友同時納入同條其他各款之準用對象；復以，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與公營事業機構間，以及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與行政機關間，均同屬私法僱傭關係，渠等行為義務亦均係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且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以及審酌本法第十七條所列舉之其他各款準用對象，均未將從事事務性、勞務性工作之人員納入準用範圍。因此，為期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義務之衡平，以及與本法第十七條其他各款均未將從事事務性、勞務性工作之人員納入準用對象之立法政策一致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俾資明確及周妥。 三、基於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經費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以及審酌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掌有行政資源；其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以及其以契約進用人員，於其執行職務時，亦掌有一定程度之行政資源，均有不當動用之虞，因此，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條文原係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納入本法準用對象。嗣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認為將是類人員納入本法準用對象，亦均屬妥適，惟以是類人員即係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為
--------------------------	--

	求文字精簡，因此，將該款修正為「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茲為期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適用明確，爰參酌考試院原函請立法院審議條文之規定，於第二項逐一系列明定。
第十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 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一、明定各機關（構）與學校應加強辦理宣導或講習，以及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本法及本細則適用之疑義，得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諮詢小組。 二、為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能廣為周知，俾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以及避免公務人員因不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而觸法之情形，於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如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等）。 三、另為順利推動本法及妥適處理適用本法與本細則可能遭遇之各種疑義，於第二項明定銓敘部對於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法律等相關諮詢意見，俾資周妥。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71 號

第 一 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二、因業務狀況彈性

調整上班時間。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 十 一 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 十 二 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 十 三 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第 十 四 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

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第 十 五 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 十 六 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 十 七 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 八 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十 九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二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7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17 條條文

第 1 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 3 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第 4 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 5 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 6 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第 7 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第 8 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 9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 11 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 12 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 13 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第 14 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第 15 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 16 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 17 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 18 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

1・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90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03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3・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22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及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第 6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

第 7 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第 8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

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第 10 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農田水利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

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

第 2 條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及其有關事宜，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農田水利會一律冠以所在地區或其水系埤圳之名稱。

第 4 條

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二章 區域及設立

第 5 條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根據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定之。

第 6 條

農田水利會之設立，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之：

- 一、設立區域內，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會員資格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主管機關認為有設立之必要者。

第 7 條

農田水利會之籌備，其發起人組織籌備機構，由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 8 條

農田水利會籌備機構，須備具申請書、組織章程草案、事業區域圖、事業計畫書、概算書與事業區域內具有為會員資格者之全體名冊及過半數之同意簽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第 9 條

農田水利會設立後，遇有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農田水利會之申請，對各該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

農田水利會為前項之申請時，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行之。

第三章 任務及權利

第 10 條

農田水利會之任務如左：

-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
- 三、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
- 四、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五、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
- 六、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

第 11 條

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必須之工程用地，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承租或承購；如協議不成，得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如為公有土地，得申請承租或承購。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第 12 條

農田水利會因辦理水利設施，施行測量調查，有拆除障礙物之必要時，應報請所在地縣（市）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辦理之。

前項行為發生之損害，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得要求補償，如有爭議，報請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 13 條

農田水利會為緊急搶救洪水災害，得報請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七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會員及組織

第 14 條

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受益人，均為會員：

- 一、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
- 二、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
- 三、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或永佃權人。
- 四、其他受益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權利人，如為法人時，由其主管人員或代表人為會員。

第 15 條

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或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規定之權利，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

會員未履行義務時，各農田水利會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農田水利會違反法規或該會章程或有其他不當之措施，致會員蒙受損害時，會員得按實際所受損害，請求賠償。

第 15-1 條

會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

- 一、會員屬自然人者，應年滿二十歲。
- 二、具有會員資格持續六個月以上。

三、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土地面積之計算，以投票日前六十日當日之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各項權利人、權利比率為準；未註明土地權利比率者，依權利人數平均計算。

主管機關得請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及相關人員戶籍資料，轉交各農田水利會用於造列或更正會員名冊。農田水利會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及第一項會員資格認定、前項會員名冊造列、更正、資料提供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之土地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具選舉權之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其會議之組織、議事程序、會議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其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得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

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會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議組織章程及會員停權等有關權利義務事項。
- 二、議決工作計畫。
- 三、審議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四、審議借債及捐助事項。
- 五、審議預算、決算。
- 六、議決會長及會務委員提議事項。
- 七、議決會員陳情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使之職權。

前項各款所定職權之行使，以會議方式行之，其屬於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審議或議決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一項各款所定職權之行使，遇有爭議或窒礙難行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決定之。會務委員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第 19 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

前項會長，由具選舉權之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 19-1 條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八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或一級主管六年以上。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2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

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五、犯投票行賄罪、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經判刑確定。

六、犯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二之罪經判刑確定。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或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九、曾擔任農田水利會選任或遴派職務而被解除職務。

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20 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21 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因故出缺時，由該會總幹事代理，並應於代理之日起六十日內重新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並以一任計算。但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不及一年者，不補選。

第 22 條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各級員工之任用、待遇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農田水利會之各級專任職員及會長，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前項人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 五 章 經 費

第 24 條

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以下列收入充之：

- 一、會費收入。
- 二、事業收入。
- 三、財務收入。
- 四、政府補助收入。
- 五、捐款及贈與收入。
- 六、其他依法令之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 25 條

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

會員請求增加灌溉水量或抽水灌溉利益者，得按受益程度加收會費。

水利會會費，自應徵收之日起滿五年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水利會會費未恢復徵收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26 條

農田水利會因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主管機關指定興建之農田水利工程，得向直接受益會員徵收工程費，自各該土地受益第二年起，分年徵收，以工程費總額為限。

受益土地變更用途時，未繳清之工程費，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受益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負擔之。

第 27 條

新會員入會或新建工程擴增受益之會員，應比例分擔工程費，作為特種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 28 條

農田水利會得徵收建造物使用費、餘水使用費，列為事業收入。

第 29 條

農田水利會依前四條規定徵收各費之適用對象、種類、徵收程序及其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本通則規定之會費及工程費，繳納義務人逾期不繳納者，每逾三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但滯納金加收累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前項會費及工程費逾三十日仍不繳納時，由各該農田水利會檢具催收證明，併同滯納金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不服裁定時，得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之裁定，應於七日內為之。

第 31 條

農田水利會每年度之全部收入，除用人及管理上必需之費用外，應全部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養護及改善，並酌提公積金、災害準備金及折舊準備金。

前項公積金、準備金，非經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 32 條

各農田水利會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經管。其所得之盈餘，應酌提百分之二十，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輔導費用。

第 33 條

農田水利會每年度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制預算及決算。

前項各農田水利會預算、決算之編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各農田水利會之會計制度應具有一致性；其會計報告、科目、憑證及內部審核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會經費之保管、運用、財產處分及其他財務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監督及輔導

第 35 條

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其輔導、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農田水利會有違反法令、怠忽任務或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予以整頓或暫為代管，重行組織。

第 37 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者，應予撤職：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考核獎懲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直接或間接承包各該會工程或向各該會推銷器材物品。
- 二、利用職權或公款牟利。
- 三、洩漏公務上之秘密，使他人獲不法利益。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 38-1 條

農田水利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 38-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39 條

農田水利會為促進互助合作共同發展，設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前項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為法人。

第 39-1 條

（刪除）

第 40 條

自本通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停止辦理會務委員及會長之選舉，各農田水利會第四屆會務委員及會長之任期均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不適用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條有關會務委員及會長之選舉及任期之規定。

前項會務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不辦理補選；會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時，由主管機關指派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代理之，不適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一級主管六年以上。

三、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

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及其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通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農田水利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及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指運用人為或自然之方法於主管機關劃設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從事農田灌溉、農田排水及相關事項。

二、農田水利設施：指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所轄與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新設之農田水利所需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與其他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

第 4 條 主管機關應依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劃設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應依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訂定前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一項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前項灌溉制度之訂定基準、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農田水利設施之劃設及管理

第 5 條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農田排水，應配合依水利法公告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分擔鄰近區域洪水。

第 7 條 農田水利設施工程屬一定規模以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之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8 條 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

前項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第 10 條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有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將設施拆除、徵用搶護必需之物料、機具、設施、土地或徵調人工，或為其他必要之緊急處置。

人民因前項拆除、徵用、徵調或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得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損失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得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前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所屬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該指定之所屬機關管理。

前項土地不得列入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

第 三 章 灌溉排水管理

第 12 條 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前項之兼作使用項目、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擅設物）。

本法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設施，得為從來之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辦理改善、復舊或拆除者，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

本法施行前未經許可，已施設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擅設物，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使用、予以封閉或令施設人拆除；其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並得立即拆除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

第一項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其屬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

前項具非農田排水之需求者，應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公告灌溉水質基準值。

前項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灌溉水質之基準值檢測方式、品質管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填塞圳路。
-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構造物。
-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 六、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行為。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禁止擅自引取。但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灌溉制度或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引取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主管機關得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視地方灌溉需求成立水利小組；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名，為無給職，協助推動各該水利小組之灌溉用水管理。

前項水利小組之成立、任務、成員組成、小組長產生方式與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及人員

第 18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
-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
-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
-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 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前項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得委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辦理。

第一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其所任職務，應與原任職於農田水利會之職務等級相當。

前條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由主管機關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第 20 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僱用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於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

前項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實際耕作之農民，組成各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農民人數應不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得提供供水服務及農民紛爭協調等相關工作之諮詢服務；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五 章 農田水利事業經費

第 22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與農田水利事業有關支出。

第一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應依各農田水利事業分別設置專戶。

第一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

第 23 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前項資產移轉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時，免收一切稅捐。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一項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四章及第六章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第一項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

第 24 條 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前項年度撥款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27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管理人員啟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水門、閘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9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屬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所定情形之一，且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

依前四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排放許可。

第 3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或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擅設物。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

第 31 條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其情節輕微者，得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2 條 下列土地經依法申請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者，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一、本法施行前屬農田水利會事業用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二、主管機關依法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之土地。

三、經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土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前項土地之清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

一、是非題

1		我國十分重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故正在著手草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
2		中立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使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
3		行政中立法以一般政務官作為主要適用對象
4		公立學校的教師，不論有無兼任行政職，都受行政中立法的規範
5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二、選擇題

1		下列何者非行政中立之制度主要內涵? (a) 界定公務人員之責任、角色與立場 (b) 保障公務人員身分及地位 (c) 限制公務人員政治活動範圍或對象 (d) 將不法的政治人物繩之以法
2		下列何者非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的行政處罰方式? (a) 撤職 (b) 降職 (c) 記過 (d) 罰勤
3		下列何者非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 (a)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b) 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c) 軍人 (d) 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4		下列何者為行政中立法許可的行為? (a)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 (b) 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c)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 (d)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
5		下列何者為長官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時應處理之方式? (a) 向長官之上級長官報告 (b) 應服從長官命令 (c) 在網路上辱罵長官 (d) 自己引咎辭職
6		下列何種公務員之行為明顯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A) 在辦公桌上懸掛特定公職候選人旗幟

		(B) 在自宅中穿著特定政黨競選服飾看電視新聞 (C) 在部落格上發表出國考察心得 (D) 於家用電話中接受選舉民意調查
7		下列對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B)公務人員絕對不得於上班期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活動 (C)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D)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8		公務人員下列何種行為不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限制？ (A)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B)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C)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D)以私人薪資對特定政黨為捐款之行為
9		下列何者行為並未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A)參加遊行，表達工作時間超時不合理應予調整之訴求 (B)於出差返程時，參加公職選舉候選人競選遊行拜票活動 (C)配偶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並助講 (D)擔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總幹事。
10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該法適用或準用人員？ (A)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B)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 (C)各機關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D)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11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4 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下列何者為合乎法律規定的敘述： (A)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 (B)該長官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廉政機關檢舉 (C)該長官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司法機關檢舉 (D)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
12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長官基於公務需要，得拒絕公務人員登記成為公職候選人 (B)主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期間，應禁止公職候選人之造訪活動 (C)長官要求違反行政中立之規定，公務人員應直接向監察院檢舉 (D)公務人員違反該法之規定，得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追究刑事責任。
13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該法為規範公務人員行政之中立，

	遇其他法有相同項目之規範時，如何適用其他法 之規定？ (A)依從優原則，應在其他法律另有較不嚴格之規定 (B)依從嚴原則，其他法律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 (C)本法為特別法，故均依本法之規定 (D)本法為普通法，故其他法律有規定者均優先適用
14	下列何者不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中關於行政中立的規定？ (A)市立國中校長 (B)公立大學系主任 (C)有兼任行政職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D)縣立國小導護媽媽 。
15	下列行為，何者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A)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 (B)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利用公司所有印刷設備為公職選舉特定候選人印製宣傳海報 (C)公務員於出差返程時，參加公職選舉候選人競選遊行拜票活動 (D)公務人員之配偶擔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總幹事 。
16	長官違法要求公務人員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禁止之行為，公務人員經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 惟未獲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該公務人員並得向何機關檢舉？ (A)考試院 (B)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C)監察院 (D)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在麗華到縣政府報到的時候，他的長官告訴她在執行業務時要嚴守「黨政分際」，麗華因為初次任公職，不知道該如何適從。下列何項法律可作為她主要的判斷依據？ (A)行政程序法 (B)公務人員服務法 (C)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D)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8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旨在規範公務人員參與何種活動？ (A)宗教活動； (B)文化活動； (C)環保運動； (D)政治活動。
19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B)公務人員不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C)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 (D)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20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所稱上班時間係指 (A)法定上班時間 (B)值班或加班時間 (C)因業務 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D)以上皆是。
21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規定，下列何者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A)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B)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22	下列何者非我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 (A)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B)行政法人有給兼任人員 (C)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D)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23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公務人員不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B)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C)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D)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24	我國在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定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下列那一項不是前項禁止事項？ (A)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 (B)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 (C)下班時間從事政黨活動 (D)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25	依照我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定，我國常任文官得從事下列何種行為？ (A)擔任政黨發言人 (B)捐款支持特定候選人 (C)擔任競選總部幹部 (D)公開聯署支持候選人。

26	小華是一個經高等考試及格的公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下列小華的那一種行為合乎「行政中立」的概念？ (A)小華可以登記加入其心儀之政黨，並兼任政黨職務 (B)小華於上班期間，可於胸前貼上特定候選人的胸章 (C)小華可以請假去參加某候選人的造勢場合，在台下加油 (D)小華可以在放假時幫政黨拍攝具名的廣告，呼籲選民支持
27	下列何人準用我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A)不兼行政職教師 (B)立法委員 (C)內政部長 (D)考試委員
28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準用對象，下列何者不在其中？ (A)考試院院長 (B)考試委員 (C)大法官（其中 1 人並為司法院院長） (D)監察委員（其中 1 人並為監察院院長）
29	敘述，以下何者正確？ (A)公務人員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B)公務人員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C)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並不適用於本法規 (D)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30	下列何者不是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目的？ (A)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 (B)確保公務人員執行公正 (C)確保公務人員政治中立 (D)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社會活動。
31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採取下列何種作為？ (A)請公假 (B)請事假或休假 (C)申請停職 (D)申請休職。
32	以下那一項不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明訂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的禁止事項？ (A) 在辦公場所張貼公職候選人之徽章 (B)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C)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D)下班時間參加公職候選人之政見發表會。
33		下列何者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允許之行為？ (A)為支持特定之政黨，在辦公場所穿戴標示特定政黨之徽章 (B)加入有清楚政黨趨向之政治團體 (C)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D)基於言論自由，為支持特定之政黨，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34		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條文規定內容，下列何者有誤？ (A)不得兼任政黨之職務 (B)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C)不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具名廣告 (D)不得阻止他人為特定政黨依法募款
35		某甲因其長官從事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禁止之行為，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誰提出報告？ (A)同事 (B)考試院 ◎該長官 (D)該長官之上級長官
36		以下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敘述，何者正確？ (A)公務人員得於非上班時間兼任政黨之職務 (B)公務人員得於非上班時間主持政黨造勢活動 (C)公務人員得兼任公職候選人辦公室職務 (D)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37		下列何者須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之規定？ (A)公營事業機構代表民股之董事 (B)私立醫療機構駐衛警察 (C)農田水利會會長 (D)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38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權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向監察院報備，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b.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c.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d.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39		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違反行政中立法之行為而遭受服務機關記過處分，得依下列何者請求救濟？ a.訴願法

	b.行政訴訟法 c.公務人員保障法 d.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40	張三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錄取，尚在學習訓練期間，其下列行為何者最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a.不得在學習或訓練場所懸掛或標示該旗幟 b.選舉期間，不得在學習或訓練場所懸掛或標示該旗幟；非選舉期間，得在學習或訓練場所懸掛或標示該旗幟 c.因尚未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故無規範可言，由其自行決定 d.請示學習或訓練機構
41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依下列那些法規懲戒或懲處之？ a.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b.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c.公務員服務法、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d.公務員懲戒法、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42	下列何者並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 a.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董事長 b.警政署署長 c.新北市市長 d.農田水利會會長
43	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僅限於政治中立 b..下班後得從事政黨活動 c.下班後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具名廣告支持特定公職候選人 d.留職停薪期間得公開為特定公職候選人拜票
44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下列那段時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a.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b.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 c.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名單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之日止 d.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名單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45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稱政治團體，係指依下列何者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a.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法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者 b.政黨法 c.政治獻金法 d.人民團體法

46	關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法定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得兼任縣市長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b.得在自己辦公桌放置自己支持之特定公職候選人旗幟 c.得利用出差時，邀請部屬參與自己所屬政黨之助選活動 d.得加入自己認同之政黨，並於非上班或非勤務時間散發所屬政黨文宣品
47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與該公職候選人之關係為何者不在此限？(1)配偶(2)兄弟(3)姪(4)岳父母 a.1234 b.僅 123 c.僅 12 d.僅 14
48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以電話指示要求支持某政黨推薦之公職候選人，得向下列何機關提出檢舉？ a.廉政署 b.銓敘部 c.法務部 d.監察院

三、填充題

(一)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 七個字 〕

或其他相關 法規予以〔二個字〕或〔二個字〕；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二)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七個字〕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

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三個字〕檢舉

四、簡答題

(一) 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嗎？

(二) 中立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是否包括宗教團體活動？

(三) 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參加其有關之選舉活動嗎？

(四) 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或請假，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五) 中立法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所指為何？
- (六)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可以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 或其他政治
- (七)公務人員可以捐款給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抑或替其 募款嗎？
- (八)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之範圍為何？
- (九)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 候選人」使
- (九之一)公務人員可以在辦公場所穿戴特定公職候選人之服飾？或在辦公 桌上放置特定政黨之旗幟嗎？
- (十)公務人員得否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十一)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 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
- (十二)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 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十三)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 選人對職
- (十四)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十五)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抑或有無請假，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有哪些？
- (十六)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 (十七)適（準）用中立法之公務人員，其配偶（或家屬）如非中立法適（準）用對象，該配偶（或家屬）可否從事政治性活動？
- (十八)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權影響他人的投票意向嗎？
- (十九)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是否應辭職或請假參選？
- (二十) 長官如有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時應如何處理？ -
- (二十一)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 利處分
- (二十二)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規定時，應如何處罰？
- (二十三)公務員可以捐款給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或替其募款嗎？試簡
- (二十四)公務員想要具名在蘋果日報上登載反對國民黨的言論，可以嗎？